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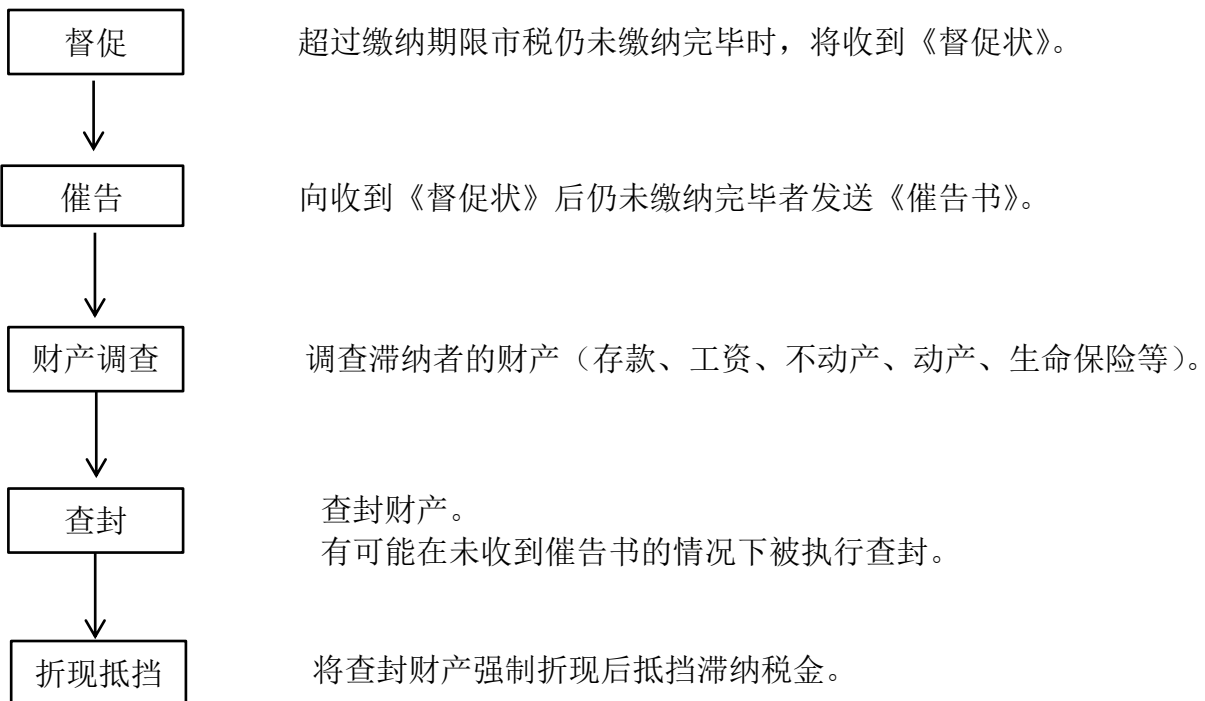
## 关于滞纳处分

### 【概要】

根据法律，未缴纳税金者在“发出《督促状》之日起 10 天内未全部缴纳完毕时”，将被处于查封财产等的滞纳处分。

太田市考虑到可能有由于纳税者的不注意或因特别事由而未能缴纳等的情况，故向滞纳者发送书面的催告书等，作各种能令其尽快将未缴纳的税金缴纳完毕的工作。如此依然不缴纳者，为了对于在期间内缴纳完毕的其他市民以示公平，将被查封财产（存款、工资、不动产、动产、生命保险等）抵充税金。

### 【滞纳处分的程序】



咨询：太田市役所收纳课（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 电话： 0276-47-1946